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况

1、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74,228,7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7,422,879.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两个月。

二、 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4,228,7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 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4月25日。

四、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4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 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4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51	郑创发
2	01*****365	郑勒
3	00*****894	郑侠
4	01*****207	陈汉昭
5	08*****052	新余市创景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4月17日至登记日：2018年4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 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汕头市大学路295号

咨询联系人：杨荣政、陈锋

咨询电话：0754-88211322

传真电话：0754-88110058

七、 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